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 
文化部令 文交字第 1062014050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第八點、第九點

部 長 鄭麗君

## 文化部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### 八、評審與考核

- (一) 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依申請者專業及經驗，申請計畫內容之重要性、專業性、效益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評審，並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由本部核定。
- (二) 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建議；評審委員在評審申請案時，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，公平執行評審工作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三) 申請案依第一款規定，進行審查並決議給予補助，於評審結果經簽報本部長官核定後，除將評審結果函知獲補助者外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（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、計畫名稱，及補助金額）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本部獎勵補助資訊網。
- (四) 依第一款規定，參與審查之學者、專家於受邀時，應填具同意書，同意本部於評審會議結束，會議紀錄經核定後，將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。
- (五) 本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，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。獲補助者應依本部之查核意見辦理。

### 九、撥款及核銷

- (一) 補助金分二期撥付。其中第一期款為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，於獲補助者與本部完成簽約並檢具第一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原則於三十日內撥付之。其餘第二期款補助金之撥付，須俟獲補助者依第二款所定期限檢具應備文件、資料，經本部審查合格後，原則於四十五日內核實撥付之。補助金未逾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或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收據、實支經費明細、原始支出憑證（交通費應檢附「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」、「機票票根」及相關原始單據、醫療保險費應檢附「支付收據」及相關原始單據、創作費應由獲薦邀人士簽收本部「收據」、成果報告書等紙本函送本部憑辦核銷；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不完全者，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部得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，獲補助者應將第一期補助金額依本部指定之期限繳回。
- (三)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。